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58/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
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所有相关公约，并申明这些国际公约和人权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且必须得到尊重，

又回顾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它们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相关报告，包括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结果报告以及其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并呼吁请所有义务承担方和联合国机构着手落实这些建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命令，其中对南非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对以色列提起诉讼一案（南非诉以色列案）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此案涉及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受保护免遭《公约》第二和第三条所述任何行为侵害的权利，



回顾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以以色列无意结束占领，正在通过维持对巴勒斯坦人的镇压和对以色列定居者的倾斜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构成，并正在逐步吞并该领土，¹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尽快结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存在，

申明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重申各国人民按照国际法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和摆脱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及外国占领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集体惩罚、强行迁移、将平民和民用物体作为攻击目标、将饥饿用作战争手段以及阻止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构成战争罪，煽动灭绝种族以及实施灭绝种族和侵略行为属国际罪行，

谴责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个别或集体在家园内外流离失所，或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使其强行流离失所、流亡或遭驱逐的计划、政策和行动，上述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

强调指出尽早恢复和重建计划必须是为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确保他们享有回返权和自决权，可采取的措施包括让巴勒斯坦人民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计划，作为这些权利的具体体现，

强调各国义务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维护自身义务，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并促进国际追责，

深表关切的是，出售、转用和转让武器和喷气机燃油使占领国以色列有更大的能力实施严重侵权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无视国际法以及严重损害人权的享有，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 2024 年 7 月 19 日国际法院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存在的非法性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法院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存在是非法的，以色列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而且法院重申，以色列定居点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维持违反了国际法，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¹ 见 A/79/232、A/HRC/50/21、A/HRC/53/22 和 A/HRC/56/26。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回顾国际法院在上述 2004 年咨询意见中申明，以色列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不适用于来自以色列行使控制权的领土上的威胁情况，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以及禁止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等原因实行系统性歧视的所有政策和做法的规定；深表关切的是，由于定居点活动以及相当于事实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长期不受惩罚，致使严重违法和侵权行为一再发生而毫无后果；强调需要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受害者可以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可能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严重关切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特征和人口构成的其他一切行动，且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认定，存在种族灭绝的可信风险，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记录表明，强奸、性骚扰和公开羞辱等性暴力行为被用作压迫巴勒斯坦人的工具；确认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妇女和女童成为针对目标，特别是妇产医院受到袭击，生殖保健遭到剥夺，饥饿被用作战争手段，这些都对孕产妇健康造成了具体影响，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地区的冲突造成严重后果，伤亡人数众多，特别是巴勒斯坦平民大量伤亡，包括婴儿、儿童、妇女、青年、民间社会行为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医务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创下了全世界冲突中遇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数目之最；谴责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合法、区分、审慎和适度原则，

感到震惊的是，加沙地带陷入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这是频繁的军事行动、长期的封锁以及严重的经济阻碍和行动限制的结果，包括对入道主义准入的限制，相当于以封锁形式实施集体惩罚，而且占领国以色列以饥饿作为战争手段，导致饥荒，阻碍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资供应，大规模肆意毁坏居民区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包括难民营、联合国设施、教育机构、医疗设施、水、卫生和电信网络以及燃料供应，这种状况对人权带来短期和长期的有害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强调必须立即结束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及所有围困政策和做法，这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承担的国际人道法义务，

又强调必须结束以色列实施封锁政策、规定严厉限制措施和检查站(多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设置其他有形障碍以及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做法，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且全部措施都妨

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物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还强调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允许全面、及时、无条件、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通行无阻以及物资和设备得以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率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组织的独立、中立和公正，

谴责所有对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给予比巴勒斯坦居民更优惠待遇的政策和做法，又谴责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遭到普遍侵犯，包括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袭击事件一再发生并不断升级，但完全不受惩罚，

深表关切的是，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妇女、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到拘留，包括行政拘留，而诉诸司法的途径有限或根本不存在，他们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条件恶劣，如卫生条件差，被单独监禁，获得适当医疗服务的机会受限，不准家人探视，剥夺正当法律程序，从而导致他们的身心健康受损；并对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骚扰和酷刑以及所有据报存在的不人道待遇和酷刑，包括广泛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感到震惊，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受保护人员从被占领土单独或集体强行迁移和驱逐，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遣送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上，

谴责扣留遇害者遗体的做法，呼吁按照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给亲属的遗体，

承认巴勒斯坦国内、以色列国内以及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道主义机构和人权维护者为记录 and 对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法行为所做的工作，谴责占领国以色列蓄意将受保护人员作为攻击目标，

深表关切的是，国家以及国家支持的行为体(包括国际媒体机构)散布的虚假信息，可能伴随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会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制止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强调巴勒斯坦国内、以色列国内以及国际上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它们在国际社会开展的人权监测、保护和救援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以色列决定取缔、禁止和污蔑某些非政府组织的做法表示关切，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尽快结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存在；强调一切结束以巴冲突的努力都必须以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为基础；

2. **又要求**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和围困；

3. **谴责**以色列违反停火协议，呼吁遵守并全面执行停火协议，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紧急恢复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使其能够返回加沙所有地区，并立即启动恢复和重建工作；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采取行动，防止继续强行在加沙地带境内转移巴勒斯坦人或其迁出加沙地带；

5.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将饿毙平民用作战争手段，非法拒绝人道主义准入，故意阻挠救济物资的供应，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食物、水、电、燃料和电信；

6.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官员的言论，并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其中规定以色列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惩处直接和公开煽动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群体成员实施灭绝种族的行为；

7. **谴责**以色列目前对巴勒斯坦人民、领导人和民间社会实行惩罚性措施的政策，吁请以色列停止“扣留”巴勒斯坦税收的做法；

8. **强调指出**，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可信、及时、全面地追究责任，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实现公正、可持续的和平；

9.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进行调查，并期待调查得到继续，以确保对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追究责任；

10. **敦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恪守其国际法律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执行该法院对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发出的逮捕令；

1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相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均为非法而且无效；

12. **申明**任何国家不得承认因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下的义务而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情况提供援助或协助，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以合法手段制止任何严重违反行为；

13. **谴责**以色列严重违反多项强制性规范，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本国的武器出口不得为此种局面推波助澜或从中得益；

14.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向占领国以色列出售、转让和转用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以防止进一步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并在经评估认定有合理理由怀疑监控器材和技术及低致命性武器，包括两用物品可能被用于侵犯或践踏人权时，应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不出口、不出售、不转让此类器材和技术及武器，并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命令；

15. **谴责**以色列长期不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试图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据称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呼吁以色列与理事会及其所有特别程序、相关机制和调查团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16. **要求**以色列立即允许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入被占领土；

17.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包括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拆除属于巴勒斯坦人的私人建筑和住宅，包括惩罚性拆毁住房，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强行迁移巴勒斯坦居民并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要求停止旨在改变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其他一切单方面措施，所有这些措施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公正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18.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所述以及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尽快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此类设施，撤销或废止所有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因为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19.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强行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帮助已经被强行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家庭和社区返回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当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20.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止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吁请以色列确保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

2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人道主义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向需要到加沙地带以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冲突期间；

22. **敦促**以色列结束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约旦河谷地区的歧视性水资源分配，在这些地方，自 1967 年以来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了破坏；

2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停止一切违反这些法律的措施和行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使用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行动，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实施集体惩罚的法律、政策和行动，停止任何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及民间社会的独立公正行动的行为；

24. **申明**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实行的全面限制制度构成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等原因的系统性歧视；

25. **回顾**国际法院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的结论，即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法律和措施构成被禁止的区别对待，有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第三条，缔约国在该条中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一切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做法；

26.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消除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等原因实行系统性歧视的所有政策和做法，它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造成严重过分影响，为此应终止为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定居点项目以及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并拆除非法隔离墙；

27. **重申**不应将对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批评与反犹太主义混为一谈；

28. **重申**需尊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出入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通行以及出入外部世界；

29.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根据国际法享有特别受保护地位的平民和未对生命构成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非法使用致命武力和其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30. **又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居民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以及使用人工智能协助军事决策，这可能助长犯下国际罪行；

31. **表示严重关切**使用爆炸性武器对医院、学校、水、电和住所造成的连锁反应，影响波及数百万巴勒斯坦人；

32. **谴责**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弹造成人员伤亡的行为，呼吁制止好战分子和武装团体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33. **又谴责**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袭击，要求立即释放所有剩余人质、被任意拘留者和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并要求按照国际法立即向人质和被拘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4.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第一四七和第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35. **谴责**以色列议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法律，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尊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特权 and 豁免，恪守其责任，允许和便利全面、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包括整个加沙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全境提供一切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36.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援助，以缓解特别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为该区域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提供基本必要服务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获得可预测、持续和充足的资金，以便其在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之前履行任务；

37. **呼吁**停止当前对以和平方式(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倡导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骚扰、威胁、恐吓、报复、拘留和驱逐政策,呼吁向他们提供保护,并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并作出有效补救;

38.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和宣传的传播活动,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种行为,这类虚假信息和宣传的设计和传播可能被用来进行误导和侵犯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并被用来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还会被用来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强调记者对反击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39. **吁请**以色列撤销所有毫无根据地将巴勒斯坦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作为恐怖组织或非法组织的认定,避免利用反恐法律损害民间社会及其为追究责任所做的宝贵工作和贡献;

40. **申明**在对加沙地带发动军事袭击的背景下,国家对和平抗议以及致力于保护人权和倡导尊重国际法的民间社会施加不当限制,违背了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

41.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处境以及继续使用行政拘留的做法,吁请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充分尊重和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对在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义务,包括确保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疫苗接种,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押期间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42.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43. **重申**儿童应得到特别尊重,并应受保护,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强调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儿童的任何逮捕、拘留或审判都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并指出以色列在军事法庭对儿童进行刑事审判的政策是非法的,无法提供尊重儿童权利所必需的保障,而且侵犯儿童不受歧视的权利;

44.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强调有必要采取切实步骤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罪行作出贡献;

45. **重申**调查委员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第 55/28 号决议的授权,报告直接和间接向占领国以色列转让或出售武器、弹药、零部件和两用物品的情况,包括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使用过的武器、弹药、零部件和两用物品,酌情结合国际人道法、与国家责任有关的习惯国际法和《武器贸易条约》,分析这些转让活动的法律后果,并转而请调查委员会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46. **请**大会考虑设立一个持续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4 年以来所有各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件卷宗,以

便利和加快在根据国际法对这些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法院或法庭依照国际法律标准开展公平独立刑事诉讼；

4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4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年4月2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赞成、4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冈比亚、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越南

反对：

捷克、埃塞俄比亚、德国、北马其顿

弃权：

阿尔巴尼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荷兰王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